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情况：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

2、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经审核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审议情况：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

3、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马福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（后附简历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审议情况：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附：马福有先生简历

马福有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大专学历，二级建造师。1984-1991 年在永清县针织厂工作，1992-1996 年在王牌摩托车公司工作，1997 年参与了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的创建，1998 年-2005 年任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理，2006-2011 年任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燕郊区域经理，2011 年—2012 年任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经理，2004-2009 年任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监事，2009 年起任百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，2012 年至 2016 年任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7 年起负责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督察工作，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